

G U C H U A N

古船

主编 赵英兰

副主编 王剑 张乃和 杨军(执行) 郝淑媛 彭善国

吉林人民出版社

古 船

主 编:赵英兰

副主编:王 剑 张乃和 杨军(执行)

郝淑媛 彭善国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船/赵英兰主编;张景全点校.—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8

ISBN 7-206-05105-7

I.古… II.①赵… ②张… III.①史学—文集②考古学—文集③博物馆学—文集 IV.①K-53②G26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3589 号

古 船

主 编:赵英兰

副 主 编:王 剑 张乃和 杨军(执行) 郝淑媛 彭善国

责任编辑:贾淑文 封面设计:沈赫 责任校对:张景全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8.75 字数:49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5105-7

版 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800 册 定 价: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顾问委员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立新	丛文俊	令狐若明	冯胜君	冯恩学
吕文郁	朱永刚	朱 泓	刘会军	刘德斌
许兆昌	李书源	李 无 未	李伊萍	武玉环
张金梁	张鹤泉	吴 振 武	林 沅	赵永春
程妮娜	滕铭予	魏 存 成		

主 编:赵英兰

副主编:王 剑 张乃和 杨军(执行) 郝淑媛 彭善国

审稿人:王秋彬 吴 彤 李洪权 宋 卿

张景全 段天璟

目 录

中国古代史

周代祝官及其职能分析	于 薇 / 3
晋楚争霸时期宋国外交简论	陈玉兰 / 12
金朝科举制度探析	孙孝伟 / 19
浅谈明清时期牙人牙行对商人的积极影响	刘巧莉 / 25
清代前中期川东地区的商品市场	周 琳 / 32
营口开埠前的清代辽东商人的类型及其特点	王春艳 / 42

中国近现代史

晚清奏销制度的瓦解	王海明 / 51
清光绪朝捐纳制度研究	尹 航 / 59
从执政能力看清末新政及封建制度的历史结局	冯 荣 / 66
1931 年江淮水灾救济中的社会力量	周 仪 / 73

专 门 史

1~3 世纪初辽西民族分布格局研究	关润华 / 83
唐与南诏“天宝战争”原因浅析	宋中楠 / 95
试论海陵王的契丹政策	李学会 / 100
9~10 世纪燕云地区少数民族迁徙及其影响研究	林 林 / 106
中国境内金代上京路古城分布研究	王旭东 / 118
金代“山后”与“山后诸部族”考	李艳玲 /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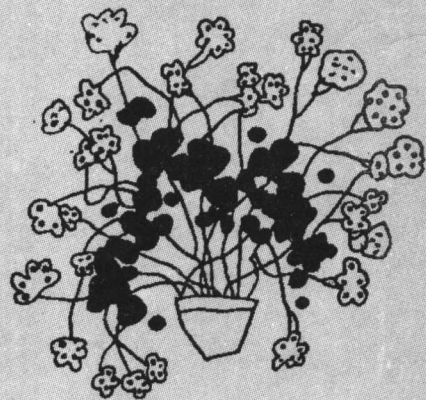
世 界 史

法老时代埃及的原始哲学	张赫名 / 139
论叶卡特琳娜二世的开明专制政策	杨 薇 / 147
美国外交语境中的宗教话语	吕丽丽 / 156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欧洲政治同盟计划初探	高 娜 / 168
苏哈托威权政治在印尼经济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	赵英娜 / 177
哈比比政府改变对东帝汶政策原因解析	王文奇 / 186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白音长汗二期乙类遗存房址居住面上功能分析	胡保华 / 197
峡江地区战国时期巴人墓葬初探	艾露露 / 206
长沙地区楚墓出土铜镜初探	冯瑞臻 / 225
先秦时期古东北类型居民颅面部形态特征变异范围的研究	朱晓汀 / 252
山西大同北魏时期居民的种系类型分析	韩 巍 / 263
印度尼西亚弗洛勒斯岛发现的晚更新世矮小新人种	赵 欣 / 273
试论博物馆的宣传	杨 颖 / 284

中国古代史



周代祝官及其职能分析

摘要 祝官是以在各种祭祀活动中以言语祝号沟通神人为核心职能的官员,是周代神职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拟对祝官的相关材料进行一次较为全面的梳理,对周代祝官的设置及职能作一系统的考察。

关键词 祝官 职名 职事 职能

祝官是以在各种祭祀活动中以言语祝号沟通神人为核心职能的官员,是周代神职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祝官的记载,见于先秦时期的多种传世文献及甲骨文、金文材料。《周礼》中记载祝官属于春官,《礼记·王制》将其列入天官六大,可见虽然文献中对于祝官的地位记载有所差异,但祝官在整个周代官僚系统中占有重要位置是没有问题的。在周代,“国之大事,在祀于戎”,^[1]神事活动无论是在政治生活还是社会生活中都较后世有着特别突出的作用。作为神职官员的祝官,其活动贯穿在各种复杂的神事活动之中,从祭天、祭祖到婚礼、丧礼等等都有祝官的参与。

一、祝官的职名、职事

(一)大祝

1. 大祝的设置

大祝在文献中又称太祝或泰祝。《周礼·春官》记载周代王朝设有大祝一职,而这一点也为金文材料所证实。西周早期的大祝禽方鼎铭文有“大祝禽鼎”字样,西周中期的长由盃铭文中也有“穆王饗豐,即邢伯、大祝射”,而近年新出西周晚期的大祝追鼎铭文也有“白大祝作丰叔姬将彝”的字句,说明在西周时期,大祝这一官职是始终设有的。

《国语·周语上》记惠王时,有神降于梓,王问内史过应如何处置,内史过对曰:

使太宰以祝史率狸姓、奉牺牲、粢盛、玉帛往献焉,无有所也。”韦昭注曰“祝,太祝也。

可见直至春秋时,王室大祝之官仍然存在。

在诸侯国也设有大祝之官。《左传·定公四年》讲周初“分鲁以祝宗卜史”,杜预注曰:“大祝、宗人、大卜、大史凡四官”,就提到了在鲁国设置祝官。《礼记·曾子问》中载:

曾子问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从摄主,北面,于西阶南。

大祝裨冕,执束帛,升自西阶,尽等,不升堂,命毋哭。”

此处是孔子讲国君丧礼中的一些特殊情况,其中大祝参加世子的见殡之礼,说明当时诸侯国内是设有大祝一职的。

而且,在文献记载中,春秋时期一些诸侯国的大祝还十分著名。如《左传·定公四年》记卫灵公将会盟,子行敬子言于灵公曰:“会同难,啧有烦言,莫之治也,其使祝佗从”。杜注:“祝佗,太祝子鱼”。子鱼为卫国大祝,其口才在当时十分出众,孔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难乎免于今世矣”,即可见祝佗的口才在当时是多么的著名。

战国时期对于祝官的记载比较少,但仍然能够看到一些。《庄子·逍遥游》讲“庖人虽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疏曰“祝者,则太常太祝是也”,^[2]而且参看《汉书·百官公卿表》可以见到,直至汉代中央仍设有大祝。所以在战国时期,大祝一官是仍然存在的。

但是,到了战国时期,诸侯纷争,王室已不复存在,祭祀之事也已经无法与西周、春秋时期相比,在文献记载中仅见到大祝,而再没有其他祝官的称呼出现了。

2. 大祝的职事

(1) 掌祭祀祝祷。这项职能是大祝最原始的职能,也是其他职能得以发展出来的核心。大祝在天神、地示、人鬼祭祀并大会同、大军旅中祝祷。《周礼·春官·大祝》讲大祝之官,记其

“掌六祝之辞,辨六号”,“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则执明水火而祝号”,“大师,宜于社,造于祖,设军社,类上帝,国将有事于四望,及军归献于社,则前祝”,“大会同,造于庙,宜于社,过大山川,则用事焉”。

“六祝”为祈祷告神之辞命,“六号”为神、鬼、示、牲、粢、幣六物之嘉称。大祝之职负责在大祭祀中进行祝号。《诗经·楚茨》讲年末祭祖之事,有“工祝致告”,就是讲祝官在祭祀活动中进行祝号。

(2) 告神。大祝在祭祀中还充当了以言语沟通人与神灵祖先的媒介。与运用固定化、程式化的祝祷之辞不同,大祝告神是将现实中发生的事情告知于神灵祖先,这种祝告活动可能在常规的祭祀活动中,也可能是临时性的,祝辞的内容也因事而异。《左传·哀公十三年》记载吴晋会盟,吴国想扣留鲁子服景伯,子服景伯曰:

鲁将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季辛而毕,何世有职焉,向襄以来,未之改也,若不会,祝宗将曰:吴实然。”

杜预注云:“言鲁祝宗将告云景伯不会,坐为吴所囚。吴人信鬼,故以恐之。”就是记载大祝在祭祀中将现世之事告知于神灵祖先。《礼记·曾子问》中记国君薨而世子生,

卿大夫、士从摄主,北面,于西阶南。大祝禘冕,执束帛,升自西阶,尽等,不升堂,命毋哭。祝声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

是讲在君死而未葬时遗腹子降生,大祝负责将此事告于君殡之前。《左传·襄公十四年》卫献公出奔,“及境,公使祝宗告亡,且告无罪”,则是记祝要将国君出逃之事告知于祖先。

(3) 禳灾。大祝在国家遇到旱、火、疫疾等大灾时负责禳灾除祸。《左传·襄公九年》记宋国火灾,“祝宗用马于四墉,祀盘庚于西门外”,《成公五年》晋梁山崩,重人告伯宗以应对之法,讲“山崩川竭,君为之不举,降服,乘纓,撤乐,出次。祝币,史辞,以礼焉”,都是讲国遇大故而祝禳灾的例子。对此,《周礼·春官·大祝》也有提及,大祝“掌六祈”,注曰:“祈,也,谓有灾变,号呼告神以求富。……国有大故、天灾,弥祀社稷,祷祠。”可见,大祝于大灾时负责禳灾。

(4) 祈福。大祝还负责在嘉礼中祈福。《大戴礼记·公符》篇讲成王冠礼:

周公使祝雍祝王,曰:“辞达而无多”。祝雍曰:“使王近于民,远于年,啻于时,惠于财,亲贤使能”。

祝雍为周成王时大祝,冠礼不是祭祀活动,而属于嘉礼,祝官在这样的活动中也负责为王祈福。

(5) 祈死。在文献记载中,还有一些祝官为主人祈死的例子,如晋范文子使祝宗祈死^[25],鲁臧昭伯使祝宗祈死^[26]之事。虽然两件事都发生于卿大夫之家,其祝、宗都应该是家内的祝、宗,但卿大夫之家祝所司掌家内祭祀祝应与大祝无异,而祈死与禳灾、祈福在本质上讲是一致

的,故于此处一并列出。

(6)参加会盟。从《左传》的记载来看,大祝应该是不参与会盟的。《左传·定公四年》记卫灵公欲使大祝子鱼随其参加盟会,子鱼辞曰:“夫祝,社稷之常吏也。社稷不动,祝不出境。……嘉好之事,君行师从,卿行旅从,臣无事焉”,说明诸侯国大祝不应随同国君一同参加盟会。但《周礼》中记载大祝“大会同,造于庙,宜于社,过大山川,则用事焉。反行,舍奠”,大祝是随同王一起参与会同之事的。这两条材料的矛盾,可能是由于一国诸侯出境会盟,不能够祭祀他国山川,而天子可以祭祀天下名山大川,所以,王室大祝要随同王参加会同,而诸侯国大祝则依理不随君参加盟会。

(7)参加军事活动。国家有大的军事活动,天子、诸侯的大祝都要参加,“大师,宜于社,造于祖,设军社,类上帝,国将有事于四望,及军归献于社,则前祝”^[3]也就是子鱼所说的:“君以军行,祓社、衅鼓,祝奉以从,于是乎出境”。^[4]大祝负责军旅中的祭祀和祝号。

但随着诸侯间战事的增多,有些祝官也开始在军事活动中统兵打仗,春秋时期还出现了一些十分能征善战的祝官。《左传·隐公九年》记载郑国的祝聃大败戎师,《左传·桓公五年》郑武公与周王大战,祝聃射王中肩,是大祝统兵打仗很突出的例子。

(8)典祭仪。随着神事活动的仪式化,大祝在负责祝号的同时,也开始负责祭祀活动中的礼仪。从文献上看,大祝在对天神、地示、人鬼的大祭祀中司掌礼仪。《周礼》中记大祝:

凡大禋祀、肆享、祭示……隋鬯,逆牲、逆尸,令钟鼓;来瞽,令皋舞;相尸礼,即祭,令撤祝官在祭祀中司掌礼仪的这整套活动在《诗经·小雅·楚茨》中都可以验证。

(9)值丧事。虽然在后面我们还要提到,周代设有专门负责丧事的丧祝,但大祝也要参与丧事。《周礼·大祝》云:

大丧,始崩,以肆鬯浹尸,相饭,赞殓,撤奠。言旬人读祷;付、练、祥,掌国事。

《礼记·檀弓下》记:“天子崩,三日,祝先服”,服就是服杖,孔疏曰:“祝,大祝,……祝佐含、殓,先病,故先杖,若子,亦三日而杖也。”可见大祝是天子驾崩以后最重要的礼仪人员,由于仪式繁重、身份重要,所以与世子一样三日而服杖。

(10)辨九祭、辨九拜。大祝负责辨九祭、九拜,其说仅见于《周礼》。言辨九祭:

一曰命祭,二月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擗祭,七曰绝祭,八曰缭祭,九曰共祭

九祭均为饮食之祭,其疏曰:“凡礼约者专举一祭,礼详者或兼备众祭,大祝皆辨之”,就是说大祝掌握饮食祭祀礼仪的标准,负责辨别此九祭在何种饮礼中进行,《国语·楚语下》观射父谈到祝官能够知“礼节之宜”,^[5]即应为如此。

而“辨九拜”也应属于“礼节之宜”的范围内。《周礼》讲大祝辨九拜,分别是“稽首”、“顿首”、“空首”、“振动”、“吉拜”、“凶拜”、“奇拜”、“褒拜”和“肃拜”,其中前四个是拜仪之正,其余则是随不同的情况而升降隆杀。大祝能区别不同情况下这些礼节的适用。

(11)掌庙主。宗庙是大祝日常活动的重要场所,在一些情况下,大祝负责掌管庙主。《左传·昭公十八年》记郑国火灾,子产使祝、史徙主柁于周庙,《礼记·曾子问》中孔子转述老聃语,言

天子崩,国君薨,则祝取群庙之主而藏诸于祖庙,礼也。卒哭而成事,而后各反其庙……禘祭于祖,则祝迎四庙之主。

则有大灾、大丧、大祭祀,大祝负责转移、保存庙主。而《国语·鲁语上》讲夏父弗忌改昭穆之常时讲“工史书世,宗祝书昭穆”注曰“祝,大祝也,宗掌其礼,祝掌其位”,昭穆之事是宗伯

的职责,而祝能够通晓昭穆,应该是与其司掌庙主有关。

(12) 察视牺牲。《礼记·月令》记:“(仲秋之月)乃命宰祝,循行牺牲,视全具。”郑玄注:“祝,大祝”。则大祝在仲秋之时要循视为祭祀准备的牺牲是否符合祭祀的要求。

(13) 监督诸侯的祭祀。在周代,天子、诸侯祭祀各有等杀,《左传·哀公六年》记载卫成公命祀相,宁武子曰:“不可间成王、周公之命祀”,就是因为诸侯受册命时都各有常祀,不能够逆祭命而祭。《礼记·王制》讲祭祀时:

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天子诸侯祭因国之在其地而无主后者。天子犝犗,禘祫,祫尝,祫烝。诸侯犝则不禘,犝则不尝,尝则不烝,烝则不犝。诸侯犝犝,禘一犝一祫,尝祫,烝祫。天子社稷皆大牢,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庙之祭,有田则祭,无田则荐。

虽然《王制》的内容不一定完全符合西周的具体实际情况,但从它反映出来的精神来看,祭祀隆杀的等级是十分严格的。大祝之职就是对诸侯及以下的祭祀进行监督,《周礼》称“禁督逆祀命者”,^[6]所谓逆祀命,就是当祭不祭或不当祭而祭等一些情况,大祝要对其进行监督。

(14) 颁祭号于地方。《周礼》言大祝之职,有“颁祭号于邦国都鄙”。祭号就是前面所说的“六号”,即在祭祀祝号中运用的美称。这些美称掌于大祝之手,必得称美号才可以祭祀山川鬼神祖先。诸侯国建国之时,大宗伯颁祀命于诸侯,而大祝同时将祭号颁给诸侯,诸侯才能够对所当祭之物进行祭祀。

(15) 参与册封。大祝还要参与诸侯国的册封仪式,《周礼》讲大祝“建邦国,先告后土,用牲币”。

(二) 小祝

1. 小祝的设置

小祝之名没有像大祝那样直接见于青铜器铭文之中,但申簋盖中提到申“疋大祝官司丰人及九戏祝”,“疋”在金文中多为辅助之意,一些学者认为申的身份就应该是大祝的辅助官员小祝。^[7]

《仪礼·少牢馈食礼》记,在尸到来之前,“小祝设盘、匱与箒巾于西阶东”,^[8]这是在文献中明确地提到了小祝一职。《礼记·杂记》讲诸侯饔飧礼,记有“其礼,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纯衣”,^[9]孙希旦案认为这里的祝应该是小祝,依据是《周礼·春官·小祝》中将小祝职掌侯禋祷祠之祝号,但孙氏也没做更进一步的解释。

而《逸周书·尝麦》中有“爽明,仆告即驾,少祝导王”^[10]之语。少祝之称未见于他处,但上古少、小通称,少为“次”之意,《周礼》讲小祝之职“凡事,佐大祝”,也是次、辅之意,疑此处少祝即为小祝。

2. 小祝的职事

《周礼·春官·小祝》详述小祝的职事为:

掌小祭祀将事侯禋祷祠之祝号,以祈福祥,顺丰年,逆时雨,宁风旱,弥灾兵,远罪疾。大祭祀,逆盥盛,送逆尸,沃尸盥赞隋,赞彻,赞奠。凡事佐大祝。大丧,赞溲,设熬,置铭。及葬,设道赍之奠,分祷五祀。大师,掌衅祈号祝,有寇戎之事,则保郊祀于社。凡外内小祭祀,小丧纪,小会同,小军旅,掌事焉。

可见,小祝是大祝的佐官,他的职事不出大祝的职事范围。小祝之名未见于礼书之外的其他文献,应当是由于它与大祝职事相同而地位较低,凡有大祝则小祝兼有,所以就不再单独列出了。

(三) 丧祝

“丧祝”之称,仅见于《周礼·春官》,其记曰:

丧祝掌大丧劝防之事。及辟,令启。及朝,御柩乃奠。及祖,饰棺,乃载,遂御。及葬,御柩。出宫乃代。及圻,说载,除饰。小丧亦如之。掌丧祭祀号。王吊,则与巫前。掌胜国邑之社稷之祝号,以祭祀祷祠焉。凡卿大夫之丧,掌事,而敛饰棺焉。

虽然在其他文献中并没有对丧祝官职直接记载,但在礼书中,对于丧祝的活动却有很多表述,如《仪礼·士丧礼》、《即夕礼》、《礼记·丧大记》等篇,在通篇都可以看到有一种祝官负责丧礼中的各项仪式活动,从对尸体的洗、殓到饰棺、引柩,都有这种祝官的参与,而这些职事恰与《周礼》所载丧祝的职事相合。

而且,在礼书中,丧祝还被依据所习之礼不同而划分为夏祝、商祝和周祝。孙诒让《周礼正义·丧祝》案云:

以《士丧礼·即夕》篇考之,掌袭、含、小大殓、拂柩、御柩者,商祝也;掌淅米、鬻馌饭、进羹、微奠者,夏祝也;掌取铭者,周祝也。三祝皆即丧祝。

对于为什么将丧祝划分成三类,一般学者认为是由于三代在礼制上侧重不同,使得夏祝、商祝和周祝的身份存在着不同的象征意义,这也决定了他们在丧礼中的不同分工。各种奠祭由夏祝负责,《仪礼》贾公彦疏认为是由于“夏人教忠”,忠于鬼神上天,在奠祭中能更好的达到通天人的目的;而袭、殓、饰棺、巾服等于遗体相关的活动则多由商祝来进行,《礼记·丧大记》郑玄注以“商人教以静,于接神宜”为其中原因,但这些也都仅仅是后世经学家的解释推测,缺少直接的材料证据。目前来看,这一问题由于材料缺乏,只能在此处存疑了。但是,在周代设有丧祝,负责丧礼中的很大一部分程序,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丧祝的职事,在前面已经提到了,对于这些职事可以归纳为:(1)值丧事;(2)随王吊丧;(3)在丧礼中祝号;(4)掌亡国之社的祝号。

(四) 甸祝

甸祝一名也仅见于《周礼》。对于甸祝的职事,《周礼》列举为:

掌四时之田表貉之祝号。舍奠于祖庙,祔亦如之。师甸,致禽于虞中,乃属禽。及郊,饩兽,舍奠于祖祔,乃致禽。禘牲,禘马,皆掌其祝号。

可见,甸祝的职责有:(1)参加田猎,负责田猎活动时的祭祀祝号。(2)处理猎物。将田猎中所获取的猎物进行分类。

(五) 诅祝

《周礼》有“诅祝”之官,负责“掌盟、诅、类、造、攻、说、禴、禴之祝号,作盟诅之载辞,以叙国之信用,以质邦国之剂信。”在史书中,虽然没有明确称呼为诅祝者,但对于他的活动却是有所记录。《左传·哀公二十六年》讲宋大尹将盟六国,“使祝为载书,六子在唐孟将盟之,祝襄以载书告皇非我”。杜预注云:“襄,祝名”,惠栋《补注》云:“《周礼》诅祝,作盟诅之载辞”。而《左传·定公四年》祝佗讲到过,大祝不随同公出境会盟,即使参与会盟也是路祭所过的名山大川,并不司掌盟书载辞之事,而其他祝官更是各有专司,所以,如祝襄这类在盟会时负责盟书载辞的祝官就应当是诅祝。

诅祝的职责,总结起来,除了上面提到的作盟诅载辞之外,还负责会盟中的各类祝号。

(六) 女祝

女祝也是仅见于《周礼》的官名。与《周礼》中的其他祝官不同,女祝不属于春官,而是设于天官,属于天子日常内帙的官员。《周礼·天官·女祝》讲女祝之事为:

女祝掌王后之内祭祀,凡内祷祠之事。掌以时招、梗、袞、禳之事,以除疾殃。

《礼记·丧大记》记“夫人吊于大夫、士,……(夫人)视世子而踊,奠如君之礼。”郑注认为“世子”非所以相夫人之礼事者,“祝,谓天官女祝也。则夫人之吊,当女巫止于门外,女祝代之而诏相礼矣”。在《丧大记》前文有国君视士大夫之丧时“君称言,视祝而踊”之说,所以,此处讲女祝在夫人视丧时相助行礼是有道理的。所以,在王室及诸侯国中应该设有女祝之官。

女祝的职事从《周礼》的记载以及女祝这一官职的设置来看,应该是大祝职事的简化,主要掌管内帙的祭祀祝号祈禳以及部分礼仪活动,她的职责主要是为内帙中的女性服务的。

(七) 五邑祝与九戏祝

这两个官称见于铜器铭文。

郟興簋盖属西周晚期,其中即有祝官名为五邑祝。其铭文隶定为:

唯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昭宫。丁亥,王各于宣榭,毛伯入门,立中廷,佑祝郟。王乎内史册命郟。王曰:郟,昔先王既命汝作邑,五邑祝,今余唯申京乃命。^[11]

这是一篇完整典型的册命铭文,讲王对郟进行册命,使他任五邑祝。“五邑”一词在西周中期的殷簋上也有出现,其铭文说:“殷,命汝更乃祖考友,司东鄙五邑”,其他铭文中也曾多次出现以“五邑”为名的官职,有走马、佃人等,从殷簋的铭文看,五邑应该是在东土某地。

西周中期的申簋盖中有还有九戏祝之称。其铭文隶定为:

唯正月初吉丁卯,王在周康宫。格大室。即立,益公入佑申。中廷。王命尹册命申:更乃祖考,疋大祝,官司丰人九戏祝,赐女赤市、縗黄、褱旌用事。申敢对扬天子休命,用作朕皇考孝孟尊簋,申其万年用,子子孙孙其永宝。^[12]

“疋”为辅助之意,前面也已经谈到,申佐大祝,可能官职为小祝,其官下属有九戏祝。“九戏”虽未见于其他铭文,但其出现的情况与五邑相类似,可能也是一地的地名。可见周代有以地名为官名的祝官。

(八) 亚祝

亚祝一称仅见于《逸周书·尝麦》篇中。篇中所记为

维四年孟夏,王初禘于宗庙,乃尝麦于太祖。是月,王命大正正刑书。奭明,仆告即驾,少祝导王,

亚祝迎王,降阶,即假于大宗、少宗、少祫于社。各牡羊一,牲豕三。

亚是甲骨、金文中比较常见但含义也比较复杂的一个字。《说文解字》将亚释为“丑也,像人局背之形”的说法被许多学者所否定。根据甲骨、金文中亚的字形,罗振玉认为“亚字本意失传,吾谓字原像四向屋相连之形,乃古者宫室之制也。”高田忠周、朱芳圃、饶宗颐、姚孝遂等古文字学家都认为亚为宗庙祀室,^[13]而亚字的其他字义则是后来演化出去的。

依上述诸家之说,作为负责宗庙祭祀活动的亚祝,应即此宗庙之祝故自宗庙中走出迎接王。由于关于亚祝的材料实在有限,所以,对于亚祝的具体职掌和活动现在难以作出更多的考证,只能期待日后有新的材料发现,来进一步证明他的职责。

在文献中,还有一些祝官称呼出现的地方,看似为一种祝官的职名,实际上并不准确。下面试加以辨明。

(一) 工祝

工祝之称,见于《诗经》。《诗经·小雅·楚茨》记周代年末祭祖之事,有

礼仪即备,钟鼓即戒,孝孙徂立,工祝致告
句,《仪礼·少牢馈食礼》中记有

卒命祝,祝受以东,北面于户西,以嘏主人,曰:皇命工祝承致多福无疆于汝孝孙,来汝孝孙,使汝受禄于田、宜稼于田,眉寿万年,勿替引之

台湾学者席涵静据此认为工指乐工,认为祝官诵祝辞时有能如乐人歌唱者,则称之为工祝。“命工祝承致多福”是使祝以辞告于祖先,故请善歌之“工祝”行之,周代祭祀中音乐是十分重要的一部分,而且在史官中也有“工史”之称,所以祝官中也当有善以歌唱诵祝辞者。^[14]

但是,对于工字的字义,一直还存在着另外的解释。郑玄注毛诗“工祝致告”句时就认为“善其事曰工”。再看出现“工祝”的两条文献,一为文学色彩浓厚的《诗经》,一为在祭祀中嘉美的嘏辞,都是修饰性很强的句子,以“工”为对祝的美称应该更为符合文章的原意。工祝并不是哪一类专门的祝官,而是善其事的祝官,意思应该是良祝。

(二)祝史、祝宗

文献中还有很多地方出现“祝史”、“祝宗”这样的说法,席涵静也将他们各自定为一种祝官,是值得商榷的。这类说法应该多是祝、宗、史的合称,并不是单独的一种官员。

先看“祝史”。祝官与史官在祭事中多为官联,在文献中祝、史连称就较为常见。《左传·桓公六年》有“所谓道,忠于民而利于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辞,信也。令民馁而君逞欲,祝史矫举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孔颖达曰:“祝官、史官正其辞,不欺诈鬼神,其信也。”此处祝与史即是两官共同参与祭祀而并称。又《国语·周语上》记有神降于梓,“虢公亦使祝史请土焉”,《左传·庄公三十二年》记此事为“虢公使祝应、宗区、史囃享焉”,显然,这里的祝史就应该分别是祝应与史囃。唯一例外的记载是《左传·哀公二十五年》卫国的一名官员祝史挥,在这里祝史似乎是一种官称,但杨伯俊注则认为是挥一人身兼祝、史两职,所以称为祝史,此处虽然由同一人担任,但并不是一种常设的官职。

“祝宗”则是祝与宗的合称。如《左传·成公十七年》范文子使其祝宗祈死,《左传·襄公九年》宋灾,命祝宗用马于四墉,《左传·襄公十四年》“公使祝宗告亡,且告无罪”等等,公、卿活动中都有祝宗。而对于祝宗的解释历来就不很清楚。在《左传·成公十七年》注中杜预认为:“祝宗,主祭祀所祷者”,杨伯俊据此认为“祝宗疑为祝史之长”,也是将祝宗作为一种官职。而在《左传·襄公九年》杜注中则称“祝,大祝;宗,宗人”,认为祝宗是两官的合称。可以看到,杜预自己两处的注解就相互矛盾。

其实,祝宗与祝史一样,都是由于在祭事中互为官联而被合称。《左传·定公四年》“分鲁以祝宗卜史”就很明确是四类官员。但是,由于早期神职人员内部虽然各有分工,但并不是那样的壁垒森严,官职互相交叉、职事内容相近的情况也十分多见,同时也会有一人身兼二职的情况,所以,虽然没有像祝史挥那样明确的人物,但也不排除周代有一人身兼祝宗二职的情况,但是,祝宗仍然是两种职务的合称,而不是一个常设的官职。

(三)巫祝

台湾学者席涵静依据《礼记·檀公下》“君临臣丧,以巫祝桃茢执戈,恶之也,所以异于生也”等条目认定周代存在巫祝之官。^[15]这种论断无论是从文献上还是事实上都是缺乏依据的。同祝史、祝宗的错误一样,席氏也是将两类官员的并提误认为一种官称了。

《仪礼·士丧礼》对于《礼记》中所提到的“君临臣丧,以巫祝桃茢执戈”有更为细致地描述,所记为“君若有赐焉,则视斂。即布衣,君至……及于庙门外,巫止于庙门外,祝代之,小臣二人执戈先,二人后”,可以十分明确的看到巫、祝为两种不同的官员,席涵静在此处对材料的解释是存在严重错误的。

以上就是周代各种祝官的职名与职事。这些职名除大祝见于多种材料外,其余或见于礼

书,或仅见铭文,相互重合者极少。分析其原因,一方面与《周礼》一书的成书和本身结构有关,另一方面,应该是由于祝官虽然参与的活动涉及面也比较宽,但他在各项活动中所担当的职事却较为集中,最主要的就是负责祭祀活动中以言语沟通神人,进行祝号,同时部分司掌祭祀的礼仪。虽然祝官内部存在着比较细致的分工,各项不同的活动由不同的祝官参加,但在活动中他们基本都执行相同的职责,所以,历史文献记载中往往就会以祝通称之。

二、祝官职能的层次分析

通过前文的考察,我们可以梳理出祝官的若干职事。为了方便论述,现将他们列举于下:

1、国家大小祭祀中祝号;2、主持军事活动中的祭祀、祝号;3、典司祭仪;4、告神;5、禳灾;6、祈福;7、祈死;8、在会盟中祝号;9、作盟书载辞;10、在献俘时祝号;11、统兵打仗;12、值丧事;13、在丧祭中祝号;14、随王吊丧;15、参与册封典礼;16、辨九祭、九拜;17、掌管庙主;18、察视牺牲;19、监督诸侯国的祭祀;20、颁祭号于地方;21、在田猎时祝号;22、处理猎物。

根据祝官的各项职事,我们又可以将祝官的职能归纳为以下几大类:

1. “天”职

就是祝官在周代各种神人交通的场合与活动中的职能。这一类中包括上面职事中的1、4、5、6、7、8、9、10、13、15、17、21等项。从这些职事可以看出,祝官在天职范围内的职能是比较单一的,就是以言语沟通神人,但也有像9、17这样少量的派生职能。

2. “礼”职

就是指从事礼仪活动。其中一部分既包括在祭祀活动中对于仪式进程的控制,即上面所列职事中的2、3项,也包括在一些人生仪式中对仪节的执行,即12、14、16项,还包括祭祀活动前后的相关准备工作,即上面所列的18、22等项。

祝官的天职和礼职中对祭祀仪式进程控制的职能,都是自祝官这一身份产生之日起就具备的,由于祝起源于萨满祭祀活动中的载利,需要在萨满进入迷狂状态下完成祭祀活动,一方面他要掌握祭祀活动中的语言,使得参加祭祀的其他人能知晓萨满与神灵交流的内容;另一方面又要控制祭祀活动中复杂的礼仪和程序,使其保持神秘性与庄严性。这两项职能是祝官最基本、最重要的职能,至于祝官礼职的其他活动,也是紧紧围绕他的基本职能展开的,祝官所参加的人生礼仪主要就是丧礼,而吉、嘉等礼除了告庙之外很少有祝官参加,就是因为祝为通人神之官,人既仙逝,则与其交通就非人与人之间,所以,丧礼中的大量活动主要就是由祝官来完成的,这仍是他天职身份的延伸,而视牺牲是为祭祀作准备,处理猎物则是运用了祝官行使天职需要对各种鸟兽名物知识进行了解的特殊技能,看似与祝号告神无关,实际并不出他的范围,所以,在执行天职和礼职时,祝官所作的一切都是为了事神。所以,祝官的天职和礼职就构成了祝官职能的神职层次。

3. “政”职

就是祝官作为周王朝政府官员所行使的职责。在行使这些职能时,祝的身份是处于整个王朝官僚体系的结构内的。这时的祝就不仅仅是重黎绝地天通时候祭祀祝祷的载利,而是周王朝的官员。但实际上祝的“官”职事务并不多,只包括我们上面所列的19、20两项。虽然这两项活动中祝官所运用的仍然是其神职活动所依赖的知识,但其活动指向现实政治,已经是一种行政活动了。

4. “武”职

就是上面所列的第11项统兵打仗的职事。这项职能虽然与祝官的自身特征相距甚远,但

我们确实看到,祝官除了居于高高的庙堂之上祭祀祝号之外,也参与征战杀伐的人世之事。

虽然祝官的“政”职和“武”职所含的职事很少,涉及的社会政治生活的范围也很狭窄,但这些活动不再是沟通神人的礼仪祭典活动,而是谋求现实社会政治发展的活动,所以,“政”职和“武”职构成了祝官职能民职层次。

通观祝官的神职和民职的特征,我们可以看到,周代祝官是一类十分纯粹的神职人员,在神事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以言语祝号沟通神人,并以通神者的身份司掌祭祀及礼仪活动的某些进程,他的活动几乎不指向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他的知识也几乎不为日常生活服务,知识的传播局限于祝官内部。所以,祝官无法像史官和卜官那样使自己的职官知识对后世文化产生深远的影响,祝官在王朝中的地位也必然紧紧伴随着神事活动在王朝中的重要性和整个社会发展趋势的变化而起伏。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第二版。
- [2] 《庄子集释》,中华书局 1961 版。
- [3] 孙诒让:《周礼·春官·大祝》,《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 [4] 《左传》定公四年。
- [5] 徐元诰:《国语集解》,《国语·楚语下》,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 [6] 《周礼·春官·大祝》。
- [7] 刘雨、张亚初:《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36 页。
- [8] 《仪礼注疏》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
- [9] 孙希旦:《礼记集解》,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 [10] 《汲冢周书》,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
-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起,第八册。
-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起,第八册。
- [13] 《金文诂林》第十五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 1974 年出版。
- [14] 席涵静:《周代祝官研究》,台北:台北励志出版社 1978 版,第 23 页。
- [15] 席涵静:《周代祝官研究》,台北:台北励志出版社 1978 版,第 21 页。

(作者于薇:吉林大学文学院中国古代史专业 2002 级硕士研究生)